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3年3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投资者是否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机构。

4.本预案所列事项并不表示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

5.本预案所述事项尚未获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市政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速、重庆水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其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5,000万股，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2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600万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殊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并募集资金的发行行为

本预案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集团 指 重庆江北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东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投 指 重庆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开始加速变化，行业创新格局正在形成。而证券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为投资者、为客户提供经济创造价值”正在形成。

健全公司治理体系、防范风险机制、调整业务结构、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创新业务、

丰富产品线、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重庆市政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重庆水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列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重庆城投持有公司股票103,035,800股，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44%；

2.江北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0股，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31%；

3.重庆高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5%；

4.重庆水投持有公司股票99,184,182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水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9,184,182股，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30%。

三、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